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5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北分”）就合同纠纷，将公司、公司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鸿业”）、黄山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金龙”）、大庆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新华联”）、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新华联”）及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起诉至北京金融法院。

近日，华融北分与公司、新华联控股及上述各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确认新华联置地对华融北分的重组债务金额为 89,400 万元，湖南华建为共同债务人，还款宽限期为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止。各方约定债务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清偿完毕剩余全部重组债务及宽限补偿金和相关费用。黄山金龙以其名下部分在建工程及不动产追加提供抵押担保。《和解协议》签署后 5 日内，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所达成的和解内容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

上述和解及增加担保措施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黄山金龙追加提供抵押担保为对以前年度融资的补充担保，其担保额度已经公司以前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对象、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与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为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关于控股子公司

借款展期及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详情请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和解及担保事项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各方友好协商，有利于公司的债务偿还安排，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